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郁翔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（指定
送達地址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74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郁翔及告訴人廖庭揚皆為基隆市公有
果菜市場(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攤商，渠等因
攤位擺設問題而有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10月28日7時21分許，在上址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
受有頭部鈍傷、前額血腫及擦傷、脖子擦傷、左耳紅腫合併
挫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左側腰部擦傷合併挫傷、左眼淺層點狀
角膜炎、右眼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
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
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
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
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及告訴人於113年11
月20日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嗣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
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彥端